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4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9493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49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「110學年度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」，檢附競賽規程及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授權同意書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0月13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00037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旨揭聯賽教育部體育署將酌予補助學校球隊組訓費(甲級15萬元，乙級10萬元)，及比賽期間之交通、膳雜等參賽費用；106學年以前未曾組隊註冊參加聯賽，110學年新組隊報名本聯賽學校球隊，每隊補助新臺幣15萬元。
- 三、本學年度隊職員報名係採網際網路方式辦理，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自行審查參賽資格，並依填表說明規定，將報名資料輸入報名表。
- 四、報名參加高、國中甲級之參賽球隊，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學生學籍紀錄表正本或影本，成績記錄欄可免附，學籍紀錄表須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證明章、註冊組承辦人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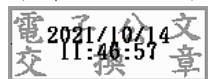


章，影本須有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以郵寄掛號方式至該會，俾利球員資格審查，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：聯絡電話：02-27783636轉21，謝志成先生。

- 五、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，以取得證照者為限，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，始得完成報名。
- 六、113學年度起凡報名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執行教練及教練者，應取得該項目至少C級教練證照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，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影本，始得完成報名。
- 七、輸入完成之報名表，經確認無誤後，下載列印，經學校人員核章，並加蓋學校關防後，掃描成圖片檔(JPG檔案)，上傳至報名系統(若上傳之報名表件與網際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，以網際網路報名資料為準)。
- 八、學生報名參加須請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署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，或於高中體總網站下載)，並請學校留存備查。
- 九、有關聯賽參賽選手在校學業規範；體育班選手須符合體育班設立辦法之規範，非體育班選手高中端須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(國中、小端須參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)。
- 十、本賽事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，請遵守主辦或承辦單位於各階段賽事訂定之防疫規範，運動員如未符合規定或經檢測未通過者，將被取消該階段參賽資格。
- 十一、本活動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/申訴管道依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流程辦理，電話可直撥(02)2778-3636專線進行諮詢與通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